

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第 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拟对农民集体土地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南川村、西街村

范围：本次拟征地范围位于张家川县阿阳大道中段南侧地块，东至公园、南至后川河河堤、西至综合市场道路、北至阿阳大道。涉及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南川村、西街村集体土地约 14 亩，具体范围图附后。

面积：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0.9314 公顷（13.97 亩）

权属：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南川村、西街村

用途：特殊用地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依据甘肃省宗教局《关于西桥头清真寺合寺重新选址修建的批复》（甘宗函〔2015〕64号）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特殊用地。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此次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由县政府负责，拟征收土地属地乡镇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征地范围内土地开展现状调查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本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张家川县张家川镇南川村、西街村予以张贴发布。

2.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3.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川县人民政府
2024年9月23日

